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目標集團的歷史

目標集團的懸架業務（涉及製造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先前由Delphi Corporation（一間供應車載電子設備、運輸組件、整合系統及模塊，以及其他電子技術的供應商）（「Delphi」）擁有。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Delphi及其若干美國附屬公司在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法院」）根據美國破產法（「破產法」）第11章呈請自願重組濟助（「第十一章呈請」）。Delphi的附屬公司根據法院管轄及按照破產法的適用條文及法院命令繼續經營彼等的業務（作為「債務人持有資產」）。Delphi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則未列入第十一章呈請，繼續其業務營運而不受法院監督，且毋須遵守破產法的規定。

根據第十一章呈請下的重組計劃，Delphi的產品組合須進行精簡，以利用世界級技術及市場優勢，並使所需的製造符合Delphi的新焦點。於二零零六年三月，Delphi鑑定並不融入Delphi的未來策略框架的非核心產品線及生產基地，而有關非核心產品線成為被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催化劑、駕駛員座艙及儀表板、車門模塊及鎖存器、乘坐動力系統、轉向系統、半軸、輪轂軸承及電源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Delphi與京西重工訂立主買賣協議（「京西重工收購事項主協議」），據此，Delphi、及若干其聯屬人士出售，而若干京西重工聯屬人士購買，有關懸架及制動器業務的Delphi資產（「京西重工收購事項」），當中包括(i)位於（其中包括）墨西哥、波蘭、英國、印度及中國的製造設施；及(ii)位於（其中包括）美國、波蘭、法國及中國的技術中心，代價合共約81.0百萬美元，此乃參考Delphi的懸架及制動器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所收購資產包括懸架及制動器業務所主要使用或持有的資產及物業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許可、存貨、合約（包括購買訂單）、銷售協議、服務合約、僱傭或顧問協議、特許協議及其他具約束力的協議、知識產權及房地產）。根據京西重工收購事項主協議，Delphi先前於波蘭、英國及法國擁有的懸架業務（「歐洲懸架業務」）分別轉讓予BWI Poland、BWI UK及BWI France，總代價約為25.9百萬美元，乃參考歐洲懸架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已由京西重工集團以內部產生資金結清。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Delphi全球懸架及制動器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之收入約為670百萬美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京西重工收購事項而進行的盡職調查*：Delphi全球懸架業務的總收入約為486.5百萬美元，而除息稅前溢利約為38.9百萬美元；克羅斯諾及盧頓製造設施為Delphi的核心懸架業務，其顯示(i)於二零零七的收入分別約168百萬美元及約144百萬美元，合共約312百萬美元；及(ii)於二零零七的除息稅前溢利分別約12.3百萬美元及14.1百萬美元，合共26.4百萬美元。於京西重工收購事項完成後，克羅斯諾及盧頓製造設施仍是目標集團產生收益的核心設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克羅斯諾及盧頓製造設施的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2,060.1百萬元（相當於約305.4百萬美元），而除息稅前溢利合共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相當於約6.0百萬美元）。克羅斯諾及盧頓製造設施於京西重工收購事項前後所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克羅斯諾及盧頓製造設施於二零一零年所產生的溢利遠低於二零零七年（京西重工收購事項前），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為滿足客戶訂單的若干要求而加大研發功能的投入，致使研發開支大幅增加。有關做法符合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克羅斯諾及盧頓製造設施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8.2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克羅斯諾及盧頓製造設施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美元及8百萬美元。因此，董事相信，Delphi並非因業務自身表現而銷售其先前擁有的懸架業務，而是根據第十一章呈請因重組計劃而作出銷售。

* *Delphi全球懸架業務及其核心懸架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數字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就京西重工收購事項進行盡職調查活動期間所提供的盡職調查材料作出，僅供參考。基於(i)京西重工收購事項為資產收購而非權益收購；及(ii)京西重工收購事項主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訂立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目標公司確認，就盡職調查而言，僅提供有關Delphi所擁有懸架及制動器業務的核心製造設施的若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而非Delphi附屬公司（其持有不同業務，包括所收購的懸架業務）的經審核賬目。京西重工沒有持有根據京西重工收購事項所收購懸架業務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財務表現的任何經審核數字及／或經營數據（有關資產的財務資料除外）。*

根據京西重工收購事項主協議，Delphi當時的懸架系統現有銷售合約已被轉讓予目標集團，而目標公司已繼續履行Delphi根據有關銷售合約應履行的責任。目標集團於生產懸架產品時已繼續利用Delphi先前擁有的技術，以切合客戶的要求。

京西重工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0,000,000元，由首鋼總公司（其為受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及房山國有資產管理（其為受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公司）分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別擁有55.45%及44.55%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為建立全球汽車零部件業務，首鋼總公司擬透過京西重工收購Delphi的懸架及制動器業務。京西重工相信，透過投入資本投資，其可建基於Delphi的客戶基礎及技術組合，改善及發展所收購的懸架業務。

由於京西重工收購事項僅涉及購買Delphi的資產，京西重工相信，目標集團的懸架業務可在全球經濟復甦時得到改善，因為目標集團擁有根深的客戶基礎及生產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經驗。儘管與客戶訂立的進度協議一般載列產品於整個生命週期(可能持續五至十年)的產品價格，實際銷售訂單取決於當前經濟狀況及目標集團主要客戶的營運表現。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逐步改善，此乃由於其主要客戶的財務表現得到改善所致。目標集團於京西重工收購事項完成後已作出資本開支，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獲取營運資金，以擴展營運、維修設備及提升營運效率。

自京西重工收購事項起，目標集團維持其業務，作為歐洲高檔乘用車製造商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商。

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開始其重組，為根據重組通函(其有關成達將尋求向本集團注入若干京西重工業務的可行性)所預視的賣方可能出售目標集團作準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並無計劃將更多資產進一步注入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波蘭及英國擁有兩個生產基地，於法國及波蘭擁有兩個技術中心，以及於波蘭、英國、法國及德國擁有四個銷售辦事處。有關其營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京西重工收購懸架及制動器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京西重工(香港)於德國及意大利成立分公司
二零一二年	BWI France的技術中心搬遷至法國弗朗斯地區魯瓦西
二零一三年	BWI Company分拆並由目標公司收購其經營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獲提名二零一四年世界車輛動態操控大獎(Vehicle Dynamics International Award 2014)「年度創新大獎—車輛動態操控輕型減震器」(Innovation of the year – Vehicle Dynamics Light Weight Damper)
二零一四年	獲客戶C頒授汽車質量卓越獎

目標集團

(1) 經營附屬公司

BWI Poland

BWI Poland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波蘭共和國法律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0股每股面值50波蘭茲羅提的股份由Trinity Shelf Companies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轉讓予獨立第三方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代價為3,000歐元及5,000波蘭茲羅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100股每股面值50波蘭茲羅提的股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由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轉讓予BWI Company（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1,200歐元及5,000波蘭茲羅提。是項轉讓已完成及結清。根據就京西重工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有關出售懸架產品業務及磁流變基座業務的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房地產轉讓協議，Delphi（獨立第三方）於波蘭所擁有的懸架業務以約16百萬美元的代價出售予BWI Poland，並已經結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BWI Poland的股本增加，而BWI Company分別獲發行76,653股、959,024股及75,086股每股面值50波蘭茲羅提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股本增加分別支付939,930.42歐元、7,190,000歐元以及6,980,000美元及1,000,000歐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763股股份（相當於BWI Po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作為完成分拆建議（定義見下文）之代價轉讓予目標公司。據本公司的波蘭法律顧問告知，跟據分拆建議，BWI Poland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BWI Poland為目標集團於波蘭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位於克拉科夫的技術中心及位於克羅斯諾的生產中心。

BWI UK

BWI UK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英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兩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股份獲配發予Ingleby Nominees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作為初步認購人) 並轉讓予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獨立第三方)，代價為2英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與BWI Company (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以代價2英鎊收購BWI UK的全部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兩股BWI UK股份由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轉讓至BWI Company。是項轉讓已完成及結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1,949,716股及3,989,257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BWI UK股份獲配發予BWI Company。根據就京西重工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有關出售懸架業務的協議，Delphi (獨立第三方) 的懸架業務以約10百萬美元的代價出售予BWI UK，並已經結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5,938,975股股份 (相當於BWI UK全部已發行股本) 已作為完成分拆建議 (定義見下文) 之代價由BWI Company轉讓予目標公司，並已完成及結清。據本公司的英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BWI UK股本之歷史與股本結構乃符合英格蘭及威爾斯於有關時間生效的公司法。

BWI UK為目標集團於英國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位於盧頓的生產中心。

BWI France

BWI France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根據法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100股每股面值10歐元的股份獲配發予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100股BWI France股份由Eternal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轉讓至BWI Company (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1,000歐元。股本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增加1,251,500歐元至1,252,500歐元。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進一步增加750,000歐元至2,002,500歐元。根據就京西重工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有關出售懸架業務的協議，Delphi (獨立第三方) 的懸架業務以約0.39百萬美元的代價出售予BWI France，並已經結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250股股份 (相當於BWI Fr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 已作為完成分拆建議 (定義見下文) 之代價由BWI Company轉讓予目標公司。據本公司的法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法國法例及BWI France公司細則，上述所有股本增加及轉讓均獲正式授權及有效。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BWI France為目標集團於法國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位於巴黎的技術中心。

(2) 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目標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及310股股份獲Vacon Properties S.A. (獨立第三方，並就目標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Vacon Properties S.A.為一家協助目標公司註冊成立的公司秘書服務公司) 認購，代價為31,000歐元，而目標公司收取股份認購的部份代價7,750歐元，故目標公司的未繳股本為23,250歐元 (25%面值已繳足)。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Vacon Properties S.A.轉讓該310股由其持有之目標公司股份 (繳足股本款額為7,750歐元) 予京西重工 (香港)，現金代價為12,750歐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西重工 (香港) 已透過BWI Company及目標公司唯一股東的特別決定批准一項分拆建議 (定義見下文)。根據分拆建議 (定義見下文)，就目標公司的31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股份之餘下75%面值支付23,250歐元，而1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目標公司股份以及股份溢價21,963,832.95歐元獲配發予京西重工 (香港)。分拆建議 (定義見下文)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完成。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獲繳足。

(3) 分公司

BWI Germany

BWI Germany根據德國資產轉讓 (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為目標公司於德國的分公司。BWI Germany主要從事銷售目標集團產品，以及向其歐洲現有客戶提供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BWI Italy

BWI Italy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成立為目標公司於意大利的分公司。BWI Italy主要從事向其主要於意大利的現有客戶提供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BWI Poland

BWI Poland分公司乃由BWI Polan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的BWI Poland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為BWI Poland於波蘭的分公司。BWI Poland分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位於克羅斯諾的生產廠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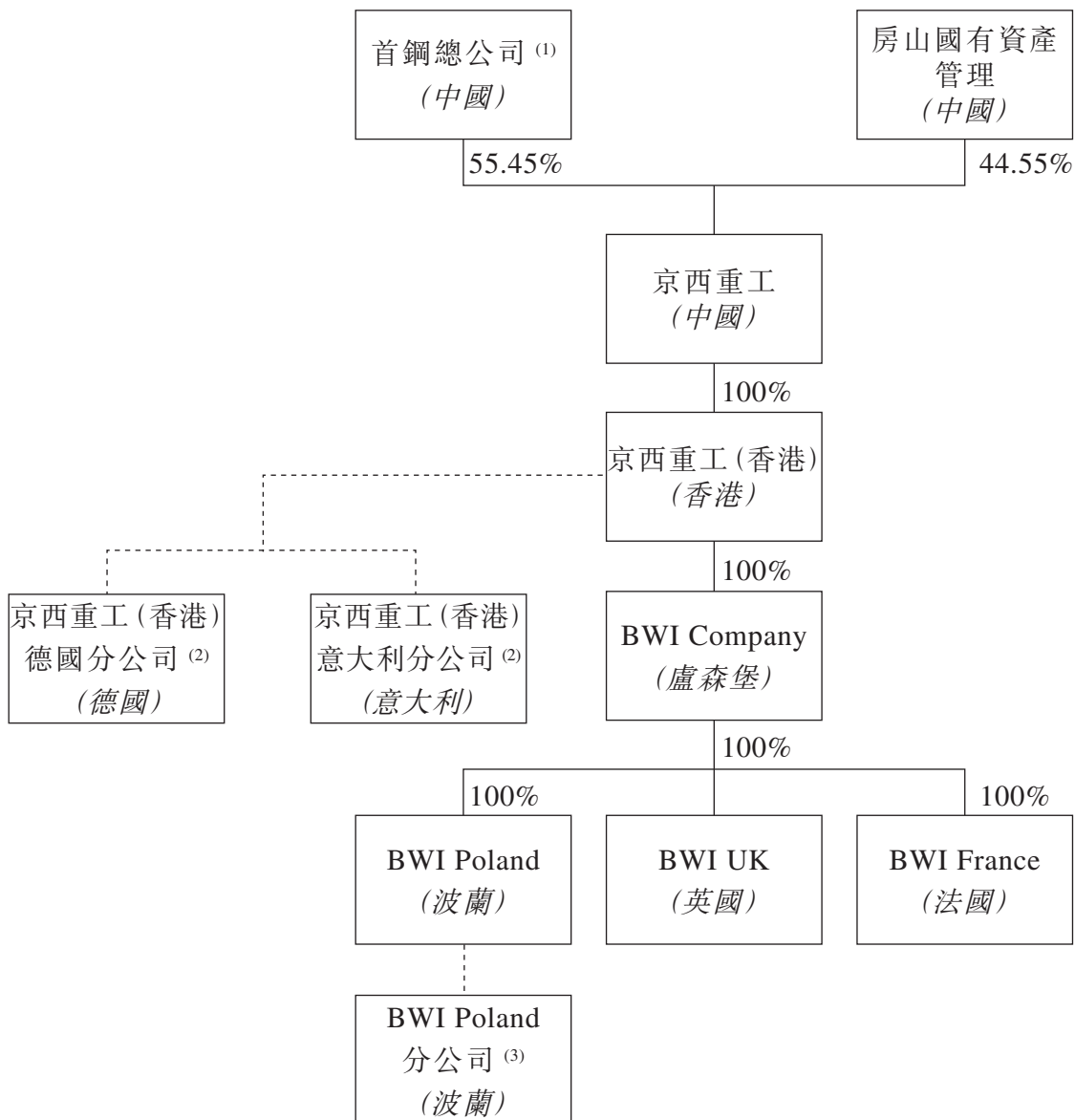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重組

京西重工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320,000,000元，由首鋼總公司（其為受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及房山國有資產管理（其為受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公司）分別擁有55.45%及44.55%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為建立全球汽車零部件業務，首鋼總公司擬收購Delphi的懸架及制動器業務。因預期可能發出銷售目標集團的要約，重組從而開始。於京西重工收購事項完成後及重組前，目標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即BWI Poland、BWI UK及BWI France）由京西重工全資擁有的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司BWI Company持有，而分公司（即京西重工（香港）德國分公司及京西重工（香港）意大利分公司）則由京西重工（香港）成立。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首鋼總公司乃一家控股公司。多名董事於首鋼總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職務。有關首鋼總公司與該等公司之關係，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
- (2) 京西重工 (香港) 德國分公司及京西重工 (香港) 意大利分公司為京西重工 (香港) 的分公司。
- (3) BWI Poland分公司為BWI Poland的分公司。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1) 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京西重工(香港)收購目標公司的31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分拆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西重工(香港)已透過BWI Company及目標公司唯一股東的特別決定批准一項分拆建議(「分拆建議」)，據此，BWI Company將向目標公司轉讓其若干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BWI Poland、BWI UK及BWI Fr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剝離資產及負債」)，代價為：(i)就目標公司的31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股份之餘下75%面值支付23,250歐元；及(ii)目標公司向京西重工(香港)發行目標公司的1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股份以及股份溢價21,963,832.95歐元，此乃參考剝離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而釐定。於分拆建議完成後，BWI Poland、BWI UK及BWI Fr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予目標公司。據本公司的盧森堡法律顧問告知，分拆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符合盧森堡法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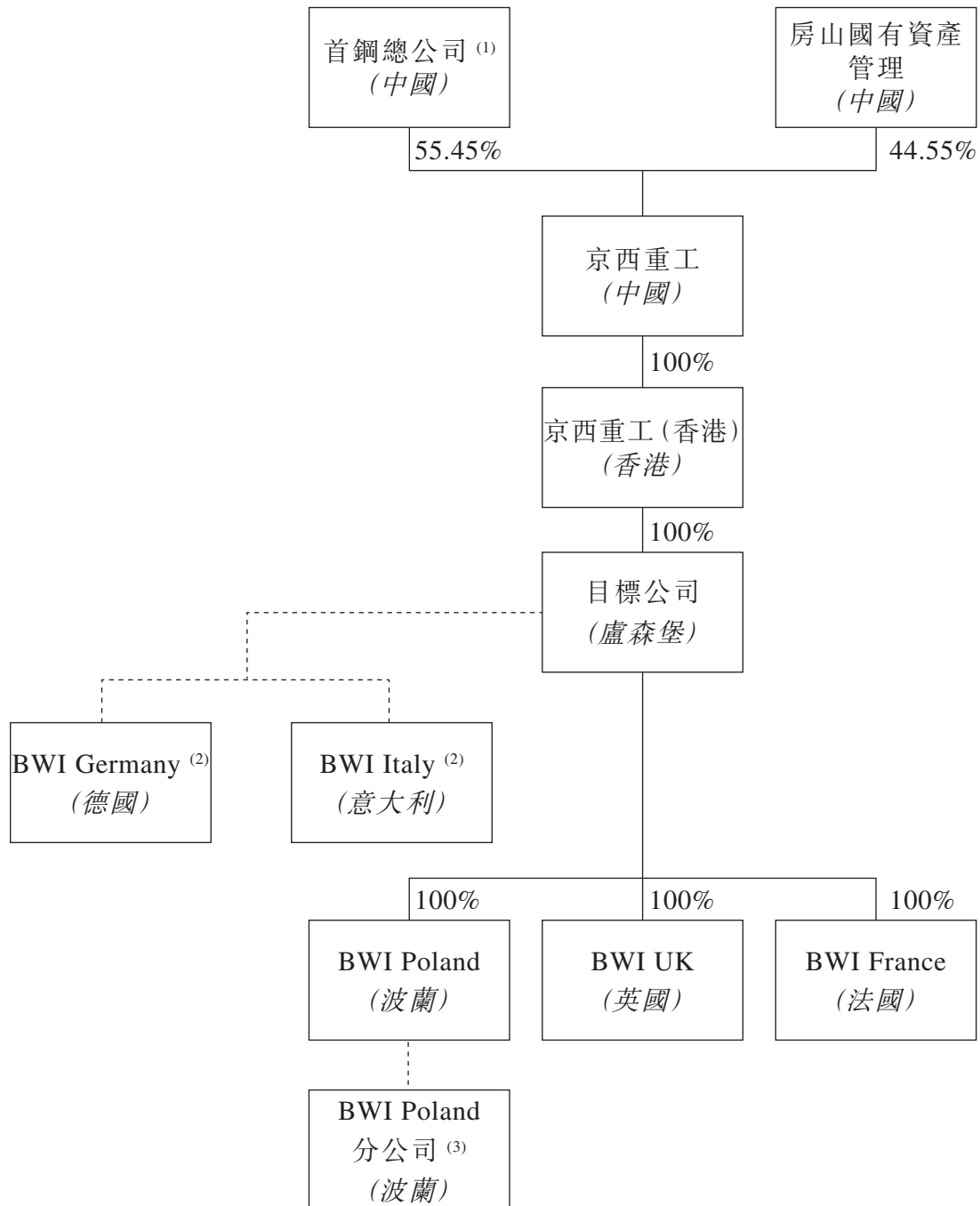
(3) 收購德國及意大利分公司的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京西重工(香港)與目標公司訂立資產買賣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以負167,441.86歐元的代價轉讓京西重工(香港)德國分公司有關的資產及僱員合同予BWI Germany(「德國資產轉讓」)，代價乃參考京西重工(香港)德國分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負數)而釐定。據本公司德國法律顧問告知，是項資產已合法及有效轉讓。目標公司承擔京西重工(香港)德國分公司的負債。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資產買賣協議完成，而代價已結清。

根據京西重工(香港)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出售及轉讓經營業務合約，京西重工(香港)意大利分公司的業務乃以50,000歐元的代價自京西重工(香港)轉讓至目標公司，代價乃參考京西重工(香港)意大利分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而據本公司意大利法律顧問告知，是項轉讓經已完成及生效。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根據出售及轉讓持續經營業務合約完成，而代價已結清。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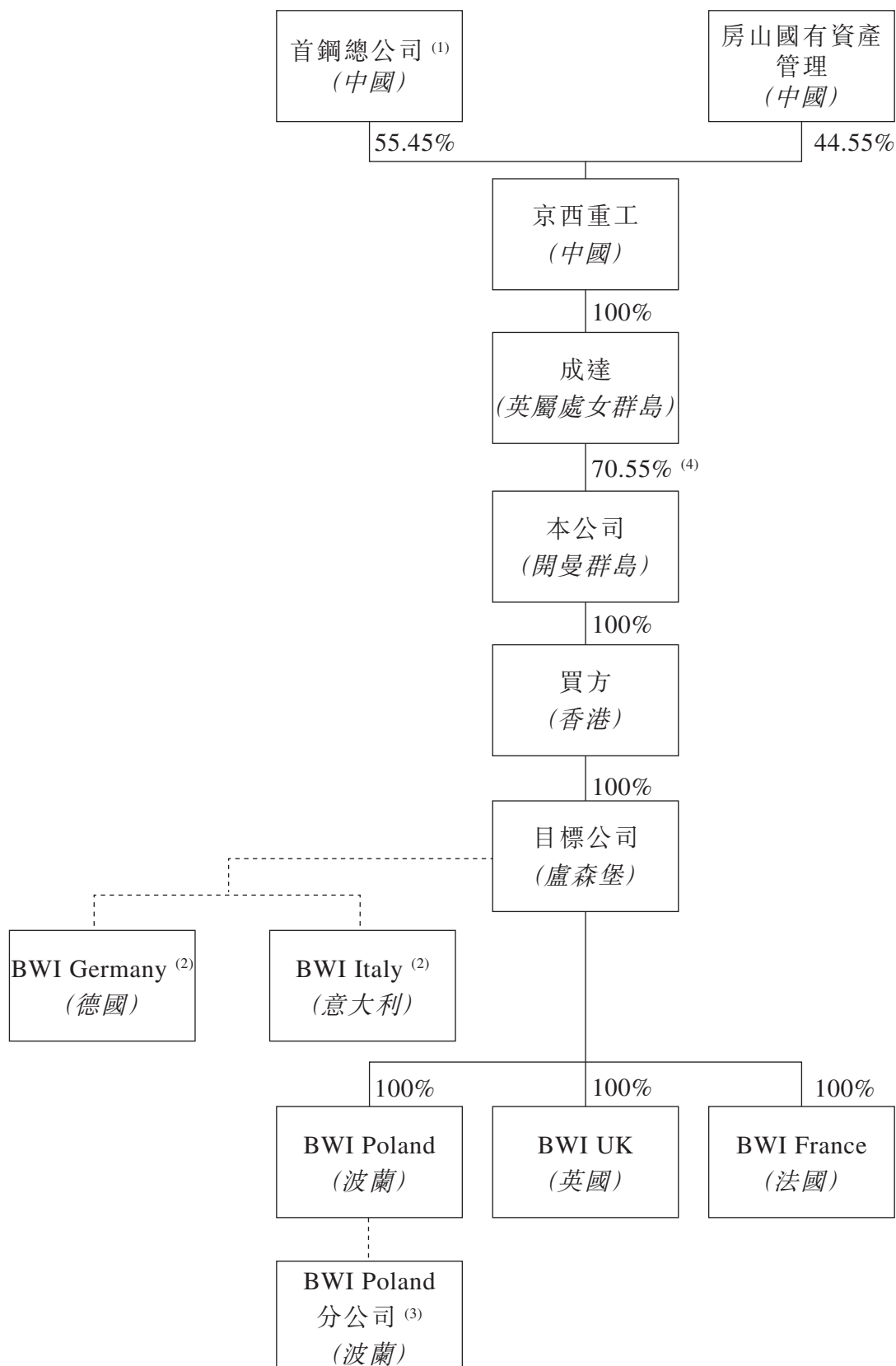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首鋼總公司乃一家控股公司。多名董事於首鋼總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職務。有關首鋼總公司與該等公司之關係，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
- (2) BWI Germany及BWI Italy為目標公司的分公司。
- (3) BWI Poland分公司為BWI Poland的分公司。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附註：

- (1) 首鋼總公司乃一家控股公司。多名董事於首鋼總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職務。有關首鋼總公司與該等公司之關係，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
- (2) BWI Germany及BWI Italy為目標公司的分公司。
- (3) BWI Poland分公司為BWI Poland的分公司。
- (4) 假設收購事項之代價當中697,0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而餘款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結清。